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齐鲁化工区（含张店东部化工区）防洪影响区域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齐鲁化工区（含张店东部化工区）防洪影响区域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0日